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6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宋育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9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宋育南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晚間5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桃園市蘆竹區新南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中間車道，行經同市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欲超越前車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超車時應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，且依當時天候陰、夜間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為前揭注意，即貿然自後方超越行駛於同車道右前方、由告訴人陳碧華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腔出血、呼吸衰竭併肺炎、泌尿道感染、左鎖骨骨折、胸部挫傷併左側肋骨骨折、創傷性腦損傷等重大難治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宋育南被訴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

01 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，依
02 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陳碧
03 華和解，告訴人已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有和解書、華南
04 產物保險總公司電匯付款明細、刑事撤回訴訟狀在卷可參
05 （見本院卷第45-47、49-51、53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
06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建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0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黃宜貞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